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91265號

主旨：公告「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- 一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藉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定資訊公開、公眾參與程序，補充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情形之審查判斷資訊。
- 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沈世宏